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點至第5點，106年2月6日發布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3點，107年10月29日發布

- 一、本要點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且無第三點所列情事者，並依據在校服務情形予以評定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本校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轉任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三、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晉本薪（年功薪）：
 - （一）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晉支薪級有案者。
 - （二）留職停薪者。
 - （三）申請延長病假者。
 - （四）列入輔導並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定者。
 - （五）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六）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七）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
 - （九）經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並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 （十）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參加年資加薪人員名冊送至各系（所、中心），經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一個半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評定。
- 五、教師年資加薪之評定，須全體教師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校長對於教評會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